

2024 年度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024 年度单位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024 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的主要职能是：承担城区长江、汉江的码头、闸口、护坡、滩地、水面和在此水域停泊船舶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事务性工作；组织实施长江、汉江核心景观区水域清漂保洁作业和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工作；督促管理责任人落实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情况，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水域及岸线随意倾倒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是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下属纳入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水域市容环卫科、设备管理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4.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66.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3.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73.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73.83	总计	62	1,073.8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62行 = (58+59+60) 行。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3.83	107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5	94.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75	94.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1	2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	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	3.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	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	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	4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6.15	866.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6.15	866.15					
2120104			城管执法	866.15	866.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3	58.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3	58.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	38					
2210202			提租补贴	6.93	6.93					
2210203			购房补贴	14	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3.83	536.58	53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5	94.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75	94.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1	2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	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	3.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	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	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	4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6.15	328.9	537.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6.15	328.9	537.25			
2120104			城管执法	866.15	328.9	53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3	58.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3	58.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	38				
2210202			提租补贴	6.93	6.93				
2210203			购房补贴	14	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4.75	94.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	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66.15	866.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93	58.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3.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3.83	1,073.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73.83	总计	64	1,073.83	1,073.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073.83	536.58	537.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75	94.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75	94.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1	2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	6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	3.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	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	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	4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6.15	328.9	537.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6.15	328.9	537.25
2120104	城管执法			866.15	328.9	53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93	58.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93	58.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	38	
2210202	提租补贴			6.93	6.93	
2210203	购房补贴			14	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98	30201	办公费	4.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0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0.4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99.14	30205	水费	0.0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	30206	电费	2.5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5	30211	差旅费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1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4			
人员经费合计		491.09	公用经费合计					45.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 + 2 - 3) 栏各行；3栏各行 = (4 + 5) 栏各行。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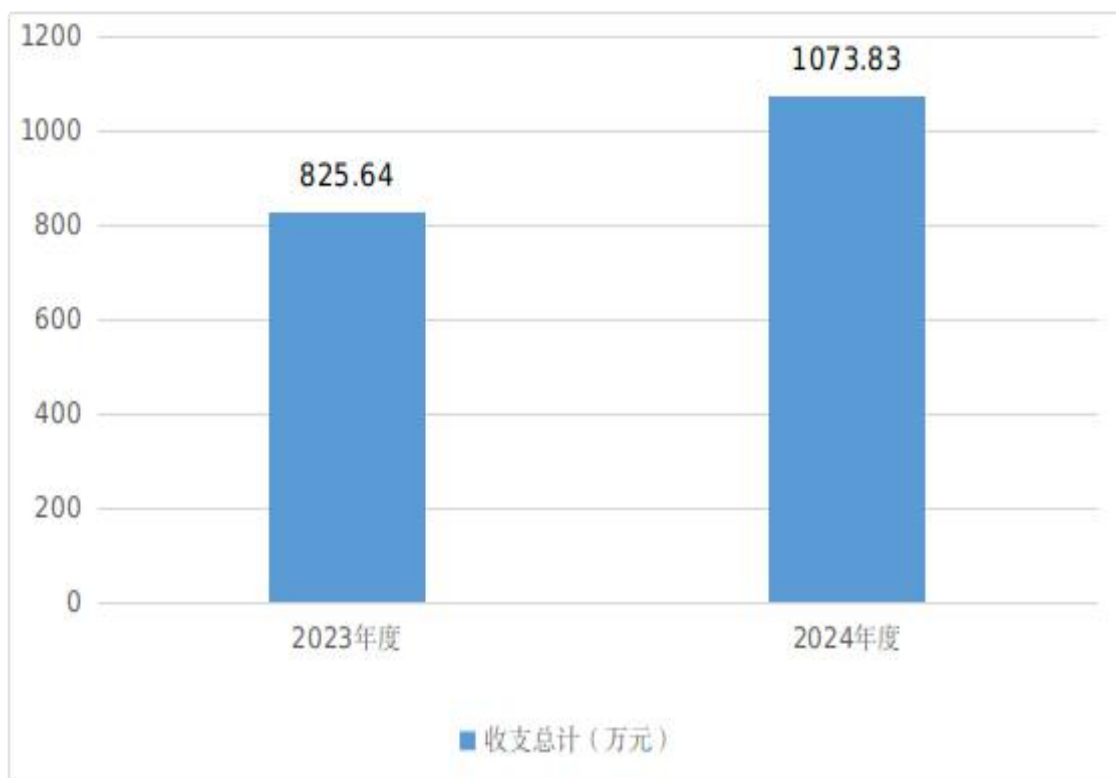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073.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8.19 万元，增长 30.1%，主要原因是增加 2 人及年末调剂督察总队经费至水域中心用于水域清漂作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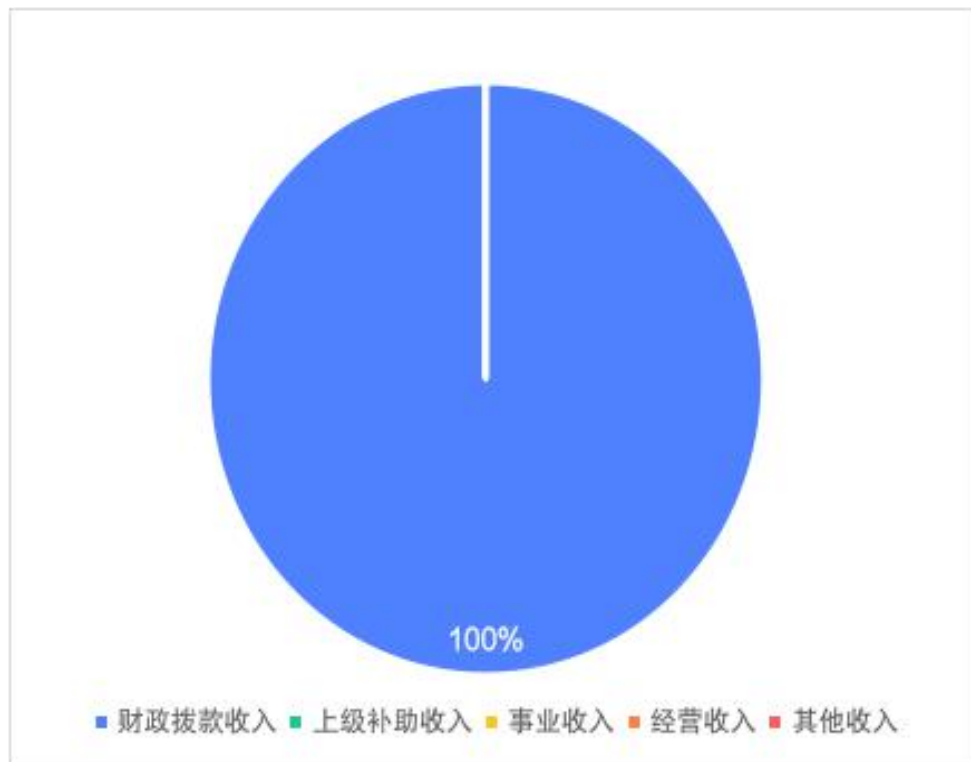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073.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48.19 万元，增长 30.1%，主要原因是增加 2 人及年末调剂督察总队经费至水域中心用于水域清漂作业保障。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3.8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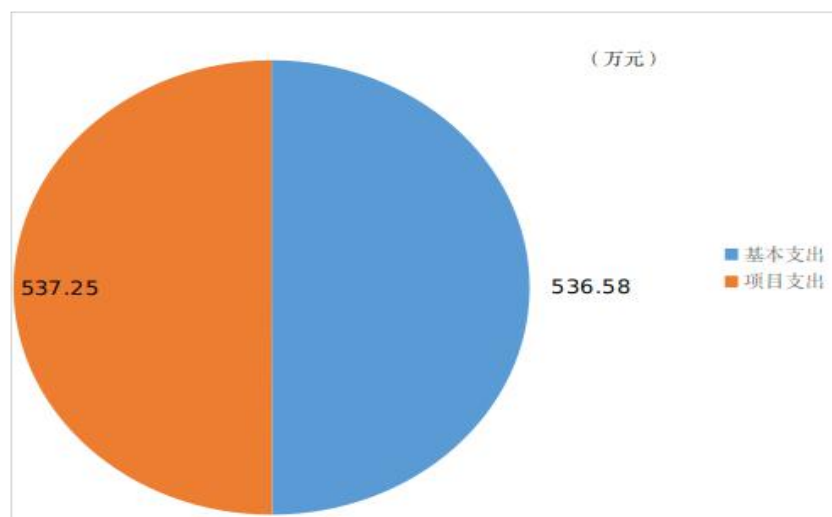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073.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48.19 万元，增长 30.1%，主要原因是增加 2 人及年末调剂督察总队经费至水域中心用于水域清漂作业保障。其中：基本支出 536.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项目支出 537.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73.8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8.19 万元，增长 30.1%。主要原因是增加 2 人及年末调剂督察总队经费至水域中心用于水域清漂作业保障。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73.8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48.1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 2 人及年末调剂督察总队经费至水域中心用于水域清漂作业保障。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3.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8.19 万元，增长 30.1%。主要原因是增加 2 人及年末调剂督察总队经费至水域中心用于水域清漂作业保障。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3.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4.75 万元，占 8.8%。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事业单位离退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54 万元，占 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866.15 万元，占 80.7%。主要用于城管执法。

4. 住房保障支出（类）58.93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其中：基本支出 536.58 万元，项目支出 537.2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长江汉江市管核心水域市容环境卫生治理 537.25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夯实水域岸线环境卫生责任制，实现联动单位全覆盖。全年共巡查“两江四岸”220 余次，发现问题 600 余个，全部已完成整改。二是科学打捞，提升清漂工作成效。以“两江四岸”市容环境保障为基础，精细化守护长江生态环境，捍卫武汉“英雄城市”精神，紧盯渡江节赛事“一起两终”、全力守控“长江文化艺术季”开幕式江面环保防线、“战备”汛后期水生植物爆发期与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期等重要节点，共出动清漂队伍 1140 人次，机械清漂船 100 航次、人工清漂船 120 航次、轮渡清漂船 160 航次，共清理垃圾 4000 余吨。三是做好船舶污染防治。运用“船 E 行”系统，监测全市船舶生活垃圾上岸投放后转运处置数据情况，调度转运处置率偏低、积存联单较多的区及时推进相关工作，2024 年以来，船舶生活垃圾上岸处置率基本达到 100%。四是配合做好河湖长制工作。2024 年通过环卫指数测评发现问题线索督办 800 余件，同步发送给市河湖办在河湖长制考核体系中全市通报，实现多渠道闭环管理；利用湖北省河湖长制平台现场问题督办 60 余件，督察长巡湖发现问题直接督办 20 余件。五是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做好恶劣天气、汛期、枯水期安全防范，根据水位涨落及时调整泊位 43 次，做好寒潮天气值守工作，在应急响应期间干部带班值守 16 班次，组织开展融雪防冻

隐患排查 3 次，组织铺设麻袋、防滑垫合计 540 余条，处置码头船舶积雪、结冰 120 余处。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共组织开展各类安全会议 6 余次，三个科室配合，以防汛备勤、融雪防冻、机电设备、规范船舶驾驶等为重点，开展联合专项检查 11 船次。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62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末调剂督察总队经费至水域中心用于水域清漂作业保障。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6.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1.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45.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及公务接待支出,二是严格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较上年增加 0.56 万元，增长 32.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加强公务车使用管理。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29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油料 0.3 万元；维修费 1.25 万元；保险费 0.51 万元；停车费 0.23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9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537.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中心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通过市城管执法委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经过收集整理所需资料、组织调查和数据核对、编制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提高了预算绩效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较好地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市城管执法委组织对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金 1,073.8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024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综合得分为 100 分。2024 年度市水域中心部门整体年初预算金额 836.58 万元，实际下达 1,073.83 万元，实际执行 1,073.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共设置 5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5 个，完成情况如下：机械化（人工）清漂安全作业率 100%，垃圾污染水域环境等投诉件及时办结率 100%，保持两江市管核心水域岸线市容环境卫生状况，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市民满意度达 100%，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年度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8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536.58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537.25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073.83	1,073.83	100%	20.00
年度目标		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机械化（人工）清漂安全作业率（15分）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13分）	100%	100%	13
			垃圾污染水域环境等投诉件及时办结率（12分）	100%	100%	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两江市管核心水域岸线市容环境卫生状况（20分）	保持	保持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20分）	≥9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未设置数量指标，缺乏可量化产出指标。指标设置与本年工作内容相关性不高，我单位本年着力推进船舶污染防治工作，但并未设置相关指标。“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指标的目标完成情况并无具体记录及相关的衡量标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置相应的数量指标，增强指标设置与工作内容的关联性，如设置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指标。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两江市管核心水域环境状况”可设置为可量化的指标，例如通过定期监测，设定水质监测数据的年均值不得高于或低于某个特定的数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可适当调整工作记录方式，制定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及相关事件办结检验标准，落实各环节经办责任。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一个项目。

长江汉江市管核心水域市容环境卫生治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7.25 万元，执行数为 537.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 分）

（1）机械化（人工）清漂安全作业率（15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15 分。水域中心制定《水面清漂保洁作业制度》，每次开展水上清漂作业前工作人员会进行相关设备、系统等检查，并定期进行船舶维修，保障设备、设施安全性，2024 年机械化（人工）清漂作业未发生安全事故，机械化（人工）清漂安全作业率达到 100%。

（2）垃圾污染水域环境等投诉件及时办结率（13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13 分。水域中心收到垃圾污染水域环境等投诉后，24 小时内通知并协调具体科室核实并督办处理，并且整改完成后告知投诉人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回访。2024 年水域中心共收到 20 件投诉，均已及时整改完成。

（3）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12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12 分。2024 年水域中心大力开展长江汉江沿线塑料垃圾清理行动，大幅减少两江沿线塑料垃圾暴露现象，组织专人在武汉市境内查看上游水生植物流量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积极预防、有效应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

发放工作提醒和整改督办函，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达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分）

（1）两江市管核心水域环境状况（20分）：年初目标值“保持”，实际完成值“保持”，该指标得20分。2024年水域中心强化河湖岸线环境卫生管理，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推进共建共管、共治共享，结合水城市容环境卫生领域的社会治理实践，鼓励水域责任人实行自治管理；发动民间河湖长、社会志愿者参与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监督工作。加强全社会自觉维护水城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意识，不断提高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了两江市管核心水域环境状况。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分）

（1）市民满意度（20分）：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得20分。2024年市燃发中心全年“双评议”评价总数82条，满意数82条，市民满意度为100%。

附件1

2024年度长江汉江市管核心水域市容环境卫生治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填报日期：2025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长江汉江市管核心水域市容环境卫生治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37.25	537.25	100%	20.00	
项目年度 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机械化(人工)清漂安全作业率(15分)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垃圾污染水域环境等投诉件及时办结率(13分)		100%	100%	13
			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12分)		100%	100%	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两江市管核心水域岸线市容环境卫生状况(20分)		保持	保持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20分)		≥9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置相应的数量指标,增强指标设置与工作内容的相关性,如设置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指标。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两江市管核心水域环境状况”可设置为可量化的指标,例如通过定期监测,设定水质监测数据的年均值不得高于或低于某个特定的数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可适当调整工作记录方式,制定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及相关事件办结检验标准,落实各环节经办责任。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制度。市水域中心根据2024年预算安排及工作计划合理调整年初绩效目标值，以两江四岸核心景观区为阵地，不断提高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提效水生植物治理能力，加强各项制度建设，务实奋进、主动作为、协调运转，努力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两江环境。

2.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水域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一）夯实水域岸线环境卫生责任制，实现联动单位全覆盖。一是对全市 16 个区共计 88 个码头的环卫设施进行全覆盖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码头环境治理。二是严格落实每周至少一次徒步巡查“两江四岸”核心景观区水域沿线环境卫生情况，与责任单位共签订责任告知书 59 份，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第一时间现场形成闭环。全年共巡查“两江四岸”220 余次，发现问题 600 余个，全部已完成整改。

（二）科学打捞，提升清漂工作成效。一是重点围绕水域清漂突出问题，以“两江四岸”市容环境保障为基础，精细化守护长江生态环境，捍卫武汉“英雄城市”精神，紧盯渡江节赛事“一起两终”、全力守控“长江文化艺术季”开幕式江面环保防线、“战备”汛后期水生植物爆发期与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期等重要节点，严格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共出动清漂队伍 1140 人次，机械清漂船 100 航次、人工清漂船 120 航次、轮渡清漂船 160 航次，共清理垃圾 4000 余吨，并全部完成吊装上岸，送至汉口北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二是强化源头治理，今年“首届长江文化艺术季”在汉开幕，为做好环境保障工作，中心按照省、市及委统一部署，在汉川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帮助下，超前谋划，精心组织，坚持上下游协同、市区协同、水岸协同，共同做好长江、汉江江面环境秩序保障工作，展现了“同饮一江水，共抓大保护”的责任担当。三是创新增效，开拓江面水生植物清漂新路径。通过学习讨论“水葫芦”在武汉水域繁衍脉络、动态掌握长江汉江上游水库蓄水情况、收集分析历年爆发期前三十天相关水文数据和气象数据，从源头梳理“水葫芦”的分布格局和扩散规律；通过在长江、汉江沿线进行实地观

察，沿线记录“水葫芦”的分布密集程度等情况、向本地渔民讨教长江水5流特点，创新试点，在龙王庙汉江口设置了“U型”围油栏作为临时“库区”拦截打捞。半个月实现清捞水生植物2800余吨，并全部作无害化处理。四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引导，积极开展“净滩护江”志愿活动，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水域保洁工作的浓厚氛围，让保护水域环境成为广大群众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做好船舶污染防治。一是制发《市城管执法委关于推进船舶生活垃圾转运处置监管机制常态化运行的通知》，督促各区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以明确责任主体、深化流程监督、强化执法检查为重点，加强船舶生活垃圾上岸投放后转运处置监督管理，确保进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的船舶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二是运用“船E行”系统，监测全市船舶生活垃圾上岸投放后转运处置数据情况，调度转运处置率偏低、积存联单较多的区及时推进相关工作，2024年以来，船舶生活垃圾上岸处置率基本达到100%。三是配合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市船舶污染防治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推进船舶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四）配合做好河湖长制工作。（备注：2022年6月接手河湖长制工作）坚持水岸同治，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进一步加强河湖岸线环境卫生日常管护工作，通过第三方巡查及每周抽查、台账检查的方式督促16个区166个湖泊扎实做好河湖长履职、河湖常态化管理、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能现场督办的问题现场解决，复杂问题限时督办，今年通过环卫指数测评发现问题线索督办800余件，同步发送给市河湖办在河湖长制考核体系中全市通报，实现多渠道闭环管理；利用湖北省河湖长制

平台现场问题督办 60 余件，督察长巡湖发现问题直接督办 20 余件。

二、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重点做好恶劣天气、汛期、枯水期安全防范，根据水位涨落及时调整泊位 43 次，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风防洪等水文、预警各类信息 300 余条。做好寒潮天气值守工作，在应急响应期间干部带班值守 16 班次，向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指挥调度平台报送融雪防冻工作情况 49 条，组织开展融雪防冻隐患排查 3 次，组织铺设麻袋、防滑垫合计 540 余条，处置码头船舶积雪、结冰 120 余处，圆满完成码头船舶融雪防冻应急处置工作。二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共组织开展各类安全会议 6 余次。三是加强码头船舶安全监督管理，推进安全监督工作机制常态化运行。由三个科室配合，以防汛备勤、融雪防冻、机电设备、规范船舶驾驶等为重点，开展联合专项检查 11 船次，将检查分数作为责任船员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水域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充分结合水域中心业务特色，打造“水面”“滩头”“岸线”三大阵地，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更加注重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联动，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	一是夯实水域岸线环境卫生责任制，实现联动单位全覆盖。二是科学打捞，提升清漂工作成效。三是做好船舶污染防治。四是配合做好河湖长制工作。
2	安全生产工作	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确保安全生产有章可循	一是重点做好恶劣天气、汛期、枯水期安全防范。二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共组织开展各类安全会议 6 余次。三是加强码头船舶安全监督管理，推进安全监督工作机制常态化运行。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级科目下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以下简称“水域中心”）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综合得分为 100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准则	权重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40	40
效益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20	20
综合绩效	100	100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市水域中心部门整体年初预算金额 836.58 万元，实际下达 1,073.83 万元，实际执行 1,073.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 536.58 万元，项目支出 537.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	实际下达	实际执行	执行率
基本支出	536.58	536.58	536.58	100%
项目支出	300.00	537.25	537.25	100%
合计	836.58	1,073.83	1,073.83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在职人员控制率 90%；三公经费变动率 -18.18%；政府采购执行率 0；结转结余率 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共设置 5 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5 个，完成情况如下：机械化（人工）清漂安全作业率 100%，垃圾污染水域环境等投诉件及时办结率 100%，保持两江市管核心水域岸线市容环境卫生状况，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00%，市民满意度达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制度。市水域中心根据 2024 年预算安排及工作计划合理调整年初绩效目标值，以两江四岸核心景观区为阵地，不断提高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提效水生植物治理能力，加强各项制度建设，务实奋进、主动作为、

协调运转，努力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两江环境。

（2）推动评价结果公开：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未设置数量指标，缺乏可量化产出指标。指标设置与本年工作内容相关性不高，我单位本年着力推进船舶污染防治工作，但并未设置相关指标。“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指标的目标完成情况并无具体记录及相关的衡量标准。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改进措施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置相应的数量指标，增强指标设置与工作内容的相关性，如设置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指标。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两江市管核心水域环境状况”可设置为可量化的指标，例如通过定期监测，设定水质监测数据的年均值不得高于或低于某个特定的数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可适当调整工作记录方式，制定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及相关事件办结检验标准，落实各环节经办责任。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编制相结合制度，根据预算执行

情况合理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及支出结构，实行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同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确定下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 指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监控方向。

附件：2024 年度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和工作重点

（1）部门支出情况

2024 年水域中心总支出决算数 1,07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6.58 万元，项目支出 537.25 万元，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	实际下达	实际执行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536.58	536.58	536.58	100%
人员经费	491.09	491.09	491.09	100%
公用经费	45.49	45.49	45.49	100%
二、项目支出	300.00	537.25	537.25	100%
合计	836.58	1,073.83	1,073.83	100%

（2）工作重点

2024 年，水域中心积极践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要求，构建“区域自防、边际协防、流域共防”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机制，完善全覆盖、全流域、全过程管理体系，形成各区、部门之间的共

建共管、共治共享管理方式，因地制宜探索清漂作业新模式，提高清漂作业效率，进一步推进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治化、社会化、智能化、标准化。

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城管执法委及时成立了由后勤保障处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督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 自评小组下发绩效自评通知，要求被评价单位（处室）根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整理自评资料，上报自评小组。

2. 自评小组核实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等自评资料，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效益进行评价分析；自评小组将各指标实际完成数与年初计划数进行对比，计算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得分情况，关注分析偏差较大的指标，形成项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

3. 自评小组对项目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的自评得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等整理形成书面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 分）

2024 年度水域中心部门整体年初预算金额 836.58 万元，实际下 1,073.8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073.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其中：

（1）基本支出年初预算金额 536.58 万元，实际下达 536.58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536.58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 300.00 万元，实际下达 537.25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537.25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1）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 45.49 万元，实际支出 45.4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2）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核定编制数为 20 人，实际在职 18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0%。

3）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0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30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18.18%，主要因为本年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支出。

4）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年度未有政府采购预算及执行情况。

5）结转结余率：本年度调整预算数为 1,073.83 万元，结转结余总额为 0 万元，结转结余率 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80 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40 分）

1）机械化（人工）清漂安全作业率（15 分）：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得 15 分。水域中心制定《水面清漂保洁作业制度》，每次开展水上清漂作业前工作人员会进行相关设备、系统等检查，并定期进行船舶维修，保障设备、设施安全性，2024 年机械化（人工）清漂作业未发生安全事故，机械化（人工）清漂

安全作业率达到 100%。

2) 垃圾污染水域环境等投诉件及时办结率 (13 分): 年初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该指标得 13 分。水域中心收到垃圾污染水域环境等投诉后, 24 小时内通知并协调具体科室核实并督办处理, 并且整改完成后告知投诉人整改情况, 进行满意度回访。2024 年水域中心共收到 20 件投诉, 均已及时整改完成。

3) 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12 分): 年初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值 100%, 该指标得 12 分。2024 年水域中心大力开展长江汉江沿线塑料垃圾清理行动, 大幅减少两江沿线塑料垃圾暴露现象, 组织专人在武汉市境内查看上游水生植物流量情况, 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积极预防、有效应对,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发放工作提醒和整改督办函, 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达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 分)

1) 两江市管核心水域环境状况 (20 分): 年初目标值“保持”, 实际完成值“保持”, 该指标得 20 分。2024 年水域中心强化河湖岸线环境卫生管理, 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 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推进共建共管、共治共享, 结合水城市容环境卫生领域的社会治理实践, 鼓励水域责任人实行自治管理; 发动民间河湖长、社会志愿者参与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监督工作。加强全社会自觉维护水城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意识, 不断提高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了两江市管核心水域环境状况。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 分)

1) 市民满意度(20分): 年初目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100%, 该指标得20分。2024年市燃发中心全年“双评议”评价总数82条, 满意数82条, 市民满意度为100%。

(四) 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制度。市水域中心根据2024年预算安排及工作计划合理调整年初绩效目标值, 以两江四岸核心景观区为阵地, 不断提高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效水生植物治理能力, 加强各项制度建设, 务实奋进、主动作为、协调运转, 努力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两江环境。

2. 推动评价结果公开: 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预决算专栏和单位官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布。

(五) 其他佐证材料

1. 佐证材料清单;
2. 绩效自评通知。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两江水域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万元)		536.58			项目支出 总额（万元）	537.25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073.83	1,073.83	100%	20.00	
年度目标 (80分)		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分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机械化（人工）清漂安全作 业率（15分）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 及时率（13分）		100%	100%	13
			垃圾污染水域环境等投诉件 及时办结率（12分）		100%	100%	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两江市管核心水域岸线市容 环境卫生状况（20分）		保持	保持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市民满意度（20分）		≥9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年未设置数量指标，缺乏可量化产出指标。指标设置与本年工作内容相关性不高，我单位本年着力推进船舶污染防治工作，但并未设置相关指标。“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指标的目标完成情况并无具体记录及相关的衡量标准。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置相应的数量指标，增强指标设置与工作内容的关联性，如设置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指标。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两江市管核心水域环境状况”可设置为可量化的指标，例如通过定期监测，设定水质监测数据的年均值不得高于或低于某个特定的数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可适当调整工作记录方式，制定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及相关事件办结检验标准，落实各环节经办责任。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长江汉江市管核心水域市容环境卫生治理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51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设置相应的数量指标，增强指标设置与工作内容的相关性，如设置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指标。针对目标值设置不精准的指标，一方面可根据往年工作过程资料，设置更具体更可行的指标和目标值，“两江市管核心水域环境状况”可设置为可量化的指标，例如通过定期监测，设定水质监测数据的年均值不得高于或低于某个特定的数值；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可根据指标内容完善指标评价所需资料，明确考核标准，以便考核评价，“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可适当调整工作记录方式，制定水域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及相关事件办结检验标准，落实各环节经办责任。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